內政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供應要點

一、為提供各界應用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已完成建檔管理之基本測量成果，以提昇國內測繪品質，達成測繪成果共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供應之基本測量成果分類如下：

（一）大地基準之測量成果。

（二）高程基準之測量成果。

（三）重力基準之測量成果。

（四）基本控制點之測量成果。

（五）基本測量成果相關計算程式。

三、大地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：

（一）衛星追蹤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及其交換格式檔資料。

（二）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地心坐標值、橢球坐標值、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
（三）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站址、點位圖說等資料。

（四）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平面坐標概略值資料，以公尺為單位，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。

四、高程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：

（一）潮位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

（二）潮位站、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
（三）潮位站、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站址、點位圖說等資料。

（四）潮位站、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正高概略值資料，以公尺為單位，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。

五、重力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：

（一）重力基準站及其與國外站交換取得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

（二）重力基準站、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
（三）重力基準站、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站址、點位圖說等資料。

（四）重力基準站、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重力概略值資料，以毫伽為單位，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。

六、基本控制點之測量成果包括：

（一）一等、二等衛星控制點、一等水準點及一等、二等重力點之地心坐標值、橢球坐標值、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
（二）一等水準點之正高值及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
（三）一等、二等重力點之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
（四）一等、二等衛星控制點、一等水準點及一等、二等重力點之成果表、點之紀錄等資料。

（五）一等、二等衛星控制點、一等水準點及一等、二等重力點之平面坐標、正高及重力之概略值資料，以公尺、毫伽為單位，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。

七、基本測量成果相關計算程式包括：

（一）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。

（二）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。

八、基本測量成果之申請及提供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第三點第一款、第四點第一款之資料時，須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[附表一](http://gps.moi.gov.tw/SSCenter/Introduce/law/mea_table1.doc)），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申請成果之項目、站名、時段（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）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本部申請，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（二）申請第五點第一款之資料時，須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[附表二](http://gps.moi.gov.tw/SSCenter/Introduce/law/mea_table2.doc)），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申請成果之項目、站名、時段（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）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，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，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（三）申請第三點第二款、第四點第二款、第五點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料時，須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[附表一](http://gps.moi.gov.tw/SSCenter/Introduce/law/mea_table1.doc)），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申請成果之項目、站（點）名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本部申請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（四）申請第七點各款之程式時，須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[附表一](http://gps.moi.gov.tw/SSCenter/Introduce/law/mea_table1.doc)），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本部申請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前項第二款資料屬國外站觀測成果者，經該站負責人同意後，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。

九、第三點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四點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五點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六點第四款、第五款之資料，經由本部指定之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查閱。

十、基本測量成果經核定為機密事項者，其供應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